

# 中央研究院

##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 第六期

#### 目 錄

- 臺灣土著族的宗廟與社稷……凌純聲…… 1
- 東南亞社會組織與聚落形態的幾個方面……張光直……59
- 花蓮縣太巴塢阿美族的祖祠……任先民……79
- 屏東縣來義村巫術資料……李 卉……107
- 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的麼些經典……李霖燦……131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秋季

臺灣・南港



# 花蓮縣太巴塿阿美族的祖祠

任 先 民

屈原放逐，憂心愁悴，……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侏儒，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王逸註楚詞天問

前 言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阿美族的部落裏，有一座古老的房子，裏面樑柱之上雕刻和圖畫着很多“古賢聖怪物行事”的圖畫，頗令人有一探其究竟，明白這座房子的內容、意義、神話和故事的願望。數年以來，筆者終於獲得一次機會，從事這一工作，並能及時將所得之資料整理，爲文述之，以供大家的參考和研究。

阿美族 (Ami Tribe) 是分佈於臺灣東部海岸狹長平原區域的土著民族，自花蓮以至臺東，延展及於恒春；其主要代表部落羣分爲三大支，即北部阿美，又叫南勢阿美 (Nanshih Ami)，中部阿美，又叫秀姑巒阿美 (Shukuoluan Ami)，南部阿美，又叫馬蘭阿美 (Malan Ami)；此外，越東部海岸山脈，濱太平洋沿岸一帶的，是海岸阿美 (Coast Ami)，恒春阿美則早已失去其本來面目了。

在臺灣的土著族中，阿美族是人口最多的一羣，文化上與其他各土著族有顯然的差異。但因其聚居之處，多爲平地，土壤肥沃，交通稱便，所以早有很多漢人移居其間，生活雜處，以致一般日常習慣，多已漢化，其固有文化特質，日漸消失，尤其物質文化方面，涵化更快，例如其原有的原始耕作方法，已進步到水田稻作的階段；樸實而古色的衣着，也改穿一般漢裝；其他諸如飲食、居住、交通工具，娛樂遊戲等等，莫不摒棄其固有的習慣和方法，而趨向於新的生活方式。

太巴塿 (Tavaron) 是中部阿美族中一個著名的部落，中部阿美重要的部落有：太巴塿、馬太安、奇密、拔仔、舞鶴諸社，而以太巴塿最爲強大。它屬於現在的花蓮



縣光復鄉轄區；太巴塿 (Tavaron) 一詞是阿美族的土語，意為“富饒的土地，或強大的部落”之意。臺灣光復以後，地方政府曾循其原意，改名為“富田”。現在的富田，在行政上分為四個村，叫東富、西富、南富、北富；事實上就是以一條十字路為界，將太巴塿劃分為四了。

以前，他們將太巴塿稱為“本部落”，所屬有幾個小的部落（社），那就是現在併入南富村，以前離現址約一公里半的沙老社；和現在併入西富村，以前離現址約二公里的馬佛社；以及現在併入東富村，以前離現址約一公里半及三公里的阿洞毛社和加里洞社；北富村則是太巴塿本部落的原住地。

本篇所述的祖祠 (*kakita:y no lumah*)，就是座落在北富村的一所古老型的房子，這所房子，可說是碩果僅存的保持着它固有形態的阿美族建築物；雖然歷年以來，曾屢經修建，太巴塿的居民們，都為它保留了原來的風韻，未加改變。

早在民國四十一年冬季，筆者隨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同學作第一次民族學實習調查時，即曾經過太巴塿，參觀過這一所引人注意的房子，可惜當時為時間所限，僅只能匆匆一過，未能稍為調查其梗概。直到民國四十五年冬季。筆者參加本所東部阿美族調查工作，住在花蓮縣光復鄉馬太安村，距離太巴塿僅二十餘分鐘的行程，乃趁這次機會，抽出幾天時間，到太巴塿去，找到這所房子的繼承人，並遍訪村中耆老，將有關這所房子的歷史故事，建築情形，包含的意義及其功用，加以詢問，一方面將房屋的形式，室內的花紋圖案等，一一加以描繪，冀能存其真相，前後工作四天，儘可能的記錄了他們的傳述和報導，歸來之後，得以利用這些資料，撰述本文。

今年六月，溫尼颱風過境，造成了不少災害，這所僅存的古房屋，也遭逢了颱風的劫運，全部被強風吹毀了，太巴塿的居民，雖有重建的倡議，無如經費籌措困難，也只好忍痛作罷了。那麼筆者這篇文章，適是為其悼念而作了。

收集這些資料時，作為筆者主要報告人的有：*vuei mayan*, *galolown mawi*，和這所房子的繼承人 *saumah kuriu*；此外現任議員，前任鄉長的萬仁光先生，現任東富村村長何青山先生，均曾給予多方協助，在此謹誌謝忱。至於有關本文的寫作和若干問題的指示，則蒙凌純聲，衛惠林二師及劉斌雄學長惠賜良多，亦在此敬申謝意。



本文脫稿時，適本所劉斌雄先生由花蓮光復鄉調查歸來，經其商得太巴塢居民耆老的同意，將被颱風吹毀的這棟房子的殘肢，贈送本所，僅由本所略致祭儀及拆卸費用，得以將其運回臺北南港，並僱請光復鄉阿美族老人三人同來，協助本所同人及僱工，將此一房屋，依照原來形式重建於本所後側空地。現在，這一棟歷史性的房屋，仍能以其舊貌，保存下來，供人參觀和研考了！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脫稿於南港。

## 太巴塢的祖祠

### 傳 說

(一) 在太古時代，太巴塢的祖先們，是住在南方 *arapanapajan* 地方的，都是天上的神人，最早一代的神人，叫做 *masura*，有一男一女，男的叫 *raron no masura*，女的叫 *tapan no masura*；傳到第三代孫子，共有二人，男的叫 *kusun*，女的叫 *madapidap*，結婚後傳下第四代的曾孫，共有六人，大哥叫 *aputok*，二哥叫 *tadeavo*，三妹叫 *dadakijolo*，四弟叫 *dotse*，五妹叫 *lalakan*，六妹叫 *tejematsan*，當六妹在母胎內時，就顯出很多異像，發出一種光輝，透過母親的腹部，人人都看見這種光輝；有一天六妹 (*tejematsan*) 到水源處的湧泉那兒取水，恰遇海神叫 *vulalakas* 的經過那裏，看見了她，便問她“你是誰，為什麼身上帶着光輝。”她回答道：“我是 *tejematsan*。”海神又問她：“妳已經出嫁了嗎？”她答“沒有。”於是海神說：“那麼我們結婚吧！”她很害怕，不敢回答，海神又說：“我等五天以後來娶妳回去。”說完就不見了。*tejematsan* 取水回家之後，把經過的情形告訴了雙親，雙親和兄弟們都很憂愁，大家想辦法要把她隱藏起來，最後把她裝在木箱子裏，但是因為她身上發出的光輝，透過箱子，使人仍能看到，他們就把她連箱子一起埋在地下，但是光仍透出地面上來，他們已經沒有再好的方法來隱藏她了，猶疑之間，很快的第五天就到了，這一天忽然起了暴風雨、地震、海嘯，大家都說是天災來了。*tejematsan* 的雙親 *kusun* 及 *madapidap*，知道是海神要來了，和六兄弟中間的 *aputok*，*dadakijolo* 二人趕快避難到高山上去。當暴風雨來以前，兄弟們都在工作，雙親帶了二人到山上去了之後，剩下 *dotse* 和 *lalakan* 兄妹兩人，在大雨中



坐了一隻 *dodan* 隨着大水漂流，一直漂到 *tsilayasan* 山上。*tejematsan* 則被海水捲走，被帶到花蓮以北（新城附近），叫做 *takilis* 的地方一個山頂上，被她的雙親追趕上了（因她身上的光輝，使她雙親可以找到她），沿着山緣，走到山頂上來，看見了她們的女兒。*tejematsan* 就在此地向雙親告別說道：“父親，母親，我要在此地向你們告別了，將來您們如果聽到天上有奇怪的聲音，那就是我在天上杵臼；如果在海洋的對面，看見一閃一閃的東西，那就是我在工作；如果看到很多小魚游到海岸來，那就是我搗出來的粟米糠壳變成的小魚；如果看見海洋東方的天空，染成了鮮紅，那就是我的月經。”說完這些話以後，就離開父母，跟隨海神 *vulalakas* 去了。母親眼見女兒走了，悲傷之餘，站在海邊說道：“我要變成 *aroyai*（一種海鳥），留在這海邊，永遠可以看見我的女兒。”說完便真變成了 *aroyai*。父親 *kusun* 也攀登了山頂的絕壁上說：“我要永遠站在這裏，可以看守着我的女兒。”說完就變成了 *kadokitakit*（蛇木中之一種）樹，長久的生在那山岩壁上。另外的兄弟之一 *aputok*，避難到深山以後，經過很多地方，後來成了泰雅族（Atayal）的祖先（在 *takoko* 地方的）。*tade-avo* 則跑到西方去，成為那個地方的祖先。*dadakijolo* 則跑到南方去，成為布農族（Bunun）的祖先（*iwatan* 地方的）。那坐 *dodan* 漂流的兄妹二人，漂流到 *tsilatasay* 地方（位於海岸山脈猫公至大港口之間的最高山峯），定居下來以後，找不到另外的配偶，兩人商量之下，便結成夫婦；最初生下的是一條大蛇，第二批生了一隻大山蛙，第三次生下了蜥蜴，夫妻二人很是着急，每天都憂慮着。生下來的這些東西，長大得很快，長大之後都住在附近的樹叢裏。夫妻二人在商量說：“我們因為是兄妹結婚，而生下了這樣的孩子，應該怎樣才好呢？”正在困惑悲傷的時候，忽然有一位天神，叫 *tatokusay* 的降臨，問他們道：“你們是誰呵？”二人就詳細的敘述他們的遭遇，及生下奇怪孩子的事情。天神說道：“讓這些孩子來給我看看”。二人就帶他去看，原來是大蛇，山蛙，和蜥蜴。*tatokusay* 便對他們說：“我是奉大神 *tsidal* 的命令來的，看看你們的情形，我回去以後一定向大神 *tsidal* 報告，請他能幫助你們。”說完就回到天界去了，並且詳細地向 *tsidal* 報告一切。*tsidal* 說：“真是這樣的嗎？那他們真是可憐，我要使他們能生真的孩子。”於是 *tsidal* 就命令 *tatokusay* 再到下界去，告訴二人說 *tsidal* 要使他們能生真



的孩子，二人聽了十分喜悅，天天期待着。*tatokusan* 又對他們說：“以後從天上會落下很多的東西來，你們要好好地保存起來，以備應用。”後來果然從天上掉了許多東西下來，最先掉下來的是粟粒，其次掉下來的是竹、芭蕉、藤和茅草、檳榔、蔦藤等，再掉下來的是 *tavajal*, *tsihak*, (兩種做祈禱時用的樹木), *vulo* (小型竹), *osall* (一種植物) 等東西。

最後，從天界又下來了兩位神，一個叫 *salalatsal no tsidal*，一個叫 *saoriyan no tsidal*，兩位神便使用以前由天上掉下來的東西，做種種的祈禱，這就是 *sika-wasai* 的開始。兩個神做完祈禱，要回到天界去的時候，向二人說道：“下一次你們生下來的，一定是人形的孩子了，你們放心好了。”後來，很久以後，果然生下了孩子，他們又聽見天神向他們說：“第一個是女孩子，你們替她取名字叫做 *tsihasiha no tsidal*；第二個女孩子，要取名字叫 *parikusan no tsidal*；第三個女孩要取名字叫做 *pahapah no tsidal*；最後會生一個男孩，應取名叫 *tahtah no tsidal*。”這些名字都是說由 *tsidal* 大神所賜的意思。這三個女孩，也就是後來三家 *kakita:y* 的最早的祖先。

後來，*dotse* 和 *lalakan* 兩人死去，他們的孩子由山上下來，最小的男孩說：“我去打獵時，在山麓看到北方有一片很大的平原，我們移到那裏去住吧！”大姐 *tsihasiha no tsidal* 和三姐 *pahapah no tsidal* 二人都贊成，於是大家就遷到那裏去住了，這個地方就是他們最早到平地來的地點，叫做 *sisaksakai*。二姊因為不贊成住在這裏，所以她獨自下山，遷到 *kiwi* 地方（奇密社）去做那裏的祖先了。

*sisaksakai* 地方四周有很多泥沼，住着很多野蛙，每天晚上叫聲十分嘈鬧，姐弟三人商量之下，認為這個地方地形不好，在防禦上太不理想，想要換一處更好的地方去居住。但是一直等到 *tewal* 和 *pehalau* 二人的時候，才實現了這個理想，他們渡過了河川，遷移到 *holorau* 地方來（當地為現在部落的北部，現在成為溪底，*holovau* 一字為野菜叢生之意。）但後來 *holovau* 又被大水沖毀，所以他們再度遷移到現在的太巴塢（Tavaron）來。

*tsihasiha no tsidal* 後來從天界招了 *sapatolok* 為夫，生下了女兒 *lona·awan*, *lona·awan* 又招 *topoltsuy* 為夫，生下三個孩子，叫 *mayau kakalauan*,



*enak kakalawan* 及 *tewal kakalawan*。有一天 *mayau* 和 *enak* 二人跟父親到山上去取木材，在工作當中，父親命二人到河邊去取水，並且指示二人如何走法，路途是相當的遠，但二人依着父親的指示，終於走到河邊，看見河水十分混濁，不敢將水取回去，跑回去告訴父親，河水混濁，所以沒有汲取回來，父親不相信，叫他們再去，但兄弟二人到河邊去時，看見河水比以前更混濁，又空手而同，再告訴父親，父親說：“如果真有這樣的事情，一定是上游有人在惡作劇，作出這種事的人，一定是我們的敵人，他在欺侮我們，所以你們再去，發現他時，就把他殺死，就可以取得清潔的水了。”第三次二個孩子武裝好了再去汲水，水仍是混濁的，他們便沿河的上游找去，在不遠的地方，果然有人在弄混河水，他們毫不遲疑，出其不意地把那人殺死，二人非常高興，認為一舉成功了，但再仔細一看，這人就是自己的父親。二人很悲傷，憂愁着跑回家去，回家後把首級拿給母親看，並且詳述事情的經過，母親非常悲傷，重重地責罵兩個兄弟，並且從此以後，每天都責罵他們。有一天，母親向二人說道：“假使你們真是那樣勇敢，就去獵很多的頭來給我看，我就會滿足了。”兄弟二人聽了，便討論着如何鍛練身體，首先開始疾走的練習，練習之前先絕食，使身體可以輕便些，同時練習長跑，跳高等技術，這樣經過了很久。有一天二人一同去獵鹿，想試試自己的能力，跑到山上以後，看見了鹿，就疾跑過去，生擒了回來，拿給母親看，母親說：“這是幼鹿，跑不快的，你們的力量還不够。”兄弟二人再勤加練習，第二次又出去獵鹿，果然找到了老鹿，並把她生擒了回來，給母親看過後，把鹿角砍下來祭父親的靈魂，母親看見了，很是高興，說道：“現在你們已經很有力量了，可以去和敵人周旋了。”於是兄弟二人把鹿血吸取出來，裝在皮袋裏，過了一天，他們便向 *Tsuvojaan* 部落出發（在瑞穗西面的高地上），在途中他們做了一個大的石圈套，準備來誘惑敵人的。當他們二人到達 *Tsuvojaan* 部落時，他們正在舉行跳舞，兄弟二人突然衝了進去，殺傷了他們的人，*Tsuvojaan* 的青年們大喊：“敵人來了”，一齊出來追趕，兄弟二人就急速回跑，後面大批的 *Tsuvojaan* 青年拼命的追來，因為兄弟二人是經過長久的訓練的，他們當然追趕不上，兄弟二人一面跑一面將袋中的鹿血滴在地上，又互相揹着跑，裝成受傷的樣子；*Tsuvojaan* 的青年誤以為他二人已經受傷，所以加緊精神努力的追趕，但總不容易趕上，*Tsuvojaan* 的青年追



到大石圈套下面的時候大家都疲乏了，坐下來休息一下，正好都坐在大石圈的底下，兄弟二人便將結着石圈的繩子砍斷，石頭倒下來，所有 Tsuvojaan 的青年全被壓死在石頭底下。兩兄弟趕快把所有的首級都砍下來，弟弟砍的都是漂亮的首級，哥哥砍的都是醜惡的首級，哥哥便起了嫉妬心，等兩人都收拾好了以後，都去找棒子來挑首級，要挑時，弟弟的棒子還未上肩時就斷了，換了一次乃是如此，但哥哥的卻不斷，弟弟就問哥哥，要挑選那一類的樹木才不會斷，哥哥仍是教他取壞的材料，結果又擔斷了，弟弟再問哥哥，哥哥就以交換其第三個漂亮的首級為交換條件，弟弟無法，只好答應，把首級拿給哥哥，哥哥就教給他選擇好的木材，挑了以後便不再斷了，但弟弟心中很不滿意哥哥的行爲，回家之後就告訴了母親，母親把所有的首級放在院子裏，院子裏先鋪好了 *vasolas*，再架設了 *saksak*，然後把首級都放在上面；做完這些以後，母親便開始責罵哥哥說：“你爲什麼要欺侮弟弟，你真是一個壞蛋。”哥哥心裏也就很不舒服。幾天之後，首級都乾了，他們便建造首級棚，把首級都藏在裏面，以後每年都舉行敬首祭。

當兄弟二人都日漸長大了之後，母親就想替他們娶妻子了，有一天吩咐兩個孩子，到 *vai*（祖母）家裏去。*vai* 的名字叫 *kolokolo*，母親告訴二人說：“那裏有很好的橘子要給你們，但你們必須聽話。”二人去了之後，果然看見很多熟了的紅橘子，便很高興的向 *vai* 說道：“我們來了”，*vai* 吩咐二人各攀登一株橘子樹上，去摘一隻橘子下來，並且說：“摘下來的橘子不可以吃，也不要掉到地上，要好好帶回家去。”弟弟很是聽話，選擇了一只最好的橘子，小心地帶回家去；哥哥却貪吃，當場就把橘子吃了，然後隨便在地上拾了一個壞橘子回家。回家以後，各人把自己帶回的橘子藏在箱子裏，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母親命令二人打開箱子；弟弟先開，從箱子裏面跳出來一個很美麗的姑娘，哥哥打開箱子以後，却跳出一個很醜的女人，母親很生氣的質問哥哥，哥哥就說把好的橘子吃掉的原故，母親又責罵他一頓就算了，但哥哥却很嫉妬弟弟，總想要設法謀害弟弟。

弟弟的太太取名 *rogats*，是美麗的意思，哥哥的太太取名叫 *rinamai* 是癩癬皮的意思。有一天，哥哥引誘弟弟到山上去打獵，當二人走到山上時，哥哥提議說要試試二人的運氣，弟弟同意，但問哥哥要怎樣試法，哥哥說：“我們二人各選擇一株



樹，躲在後面，然後從山上滾大石頭下來，假如石頭衝擊樹木，樹木不倒，人也不會受傷，那就是運氣很好，假如樹木倒了，那就是運氣壞。”弟弟同意了，哥哥先讓他到山上去推石頭，自己選了一株樹，躲藏起來，弟弟把石頭滾下山來，衝着樹並沒有倒掉，哥哥也沒受傷；於是輪到哥哥去滾石頭，弟弟躲在另一株樹後面，哥哥滾石頭的時候，一面唸咒使樹木變成脆弱，石頭從山上衝下，撞着那株樹木，結果樹被衝斷，弟弟受了重傷，大腿被拆斷，哥哥原想把弟弟運回去，但運到半路的芋麻園時，却把他丟在那裏。回家之後，母親和 *rogats* 二人都問他弟弟怎麼沒回來，他撒謊說：“不知道他到那裏去了。”於是 *rogats* 自己出去找尋，在芋麻園那裏聽到哭喊的聲音，趕快跑過去一看，原來是自己的丈夫受了重傷，*enak* 把經過的情形告訴太太，*rogats* 就把丈夫帶到水井邊，用那井裏的水替丈夫洗傷，等到洗完時，丈夫已經死掉了。*rogats* 跑回去告訴母親，母親聽了更是生哥哥的氣，每天都要責罵他。

日子久了以後，哥哥 (*mayau*) 因為天天挨罵，也覺着慫世了，有一天，他穿着盛裝 (*misavau'ai*)，即敵首祭時的服裝，站在屋簷底下，向天說道：“我現在要鑽進土裏去了，回到土裏以後，一定要再回到天界去。”說完吆喝一聲，用腳一頓，就鑽下去齊膝蓋處了，再一頓就鑽下到屁股處了，第三次鑽到胸部，第四次鑽到頭部，最後一次，全身將要沉沒時，被母親看見，趕忙過來抓他，但是只把他的帽子抓了下來，人却被鑽到地下去了。這項帽子，叫做 *pakawawan*。一直由他們的後代保存，在祭儀中使用着。

最後，*Mayau* 回到天界，變成了天上的星星，就是現在大家叫 *Ewar-yni-Mayau-Kakalawan* 的那顆星，弟弟及太太死後，也昇天變成了另外的兩顆星星。

(二) 很早以前，在一次大洪水為災之後，有天神名叫 *suloloalimola* 的，到下界來，告訴太巴塋的人們說：“你們必須趕快建立祖祠 (*katika:y no lumah*) 和成立祭司制度 (*sapalayau*)，以便祖先們可以回來保護你們，延長你們部落的生命。”大家都不聽天神的話，不去建立 *kakita:y*。

後來，有一年，住在花蓮那一面的阿美族人，有一部好戰的人民，以獵首聞名的，宣稱將要到太巴塋來，把太巴塋的人打敗，驅逐出去，不久他們果然帶着青年戰士，來到現在太巴塋 *kakita:y* 附近的地方，準備向他們挑戰。這時，太巴塋的人們



因為沒有準備，都不敢出戰，遂由部落裏的長老們 (*matoasai*)，召集青年階級來開會，但其中有一個人缺席，不來開會，因為這個人沒有妻子，平日又遊蕩不務正業，大家都叫他“無用的人”；*matoasai* 開完會以後，便來訊問這個缺席的人，為何對這樣的大事也不重視，竟不來開會。這人答道：“我沒有妻子，戰爭對我無關。” *matoasai* 的人一想，如果他有妻子，必能勇敢的作戰，於是便在部落中挑選了一個美女，並命他和原來的丈夫離婚，再嫁給這個“無用的人”。這個人既然得到美麗的妻子，便奮勇參加作戰了。

出戰以前，這個無用的人，忽然變成非常勇猛，大家都推他作首領，聽他的調度，他便對大家說：“神已經賦給我力量，我們必須先祭我們的祖先，和大神 *tsidle* (太陽)，和月亮之神 *vulad*，求他們的幫助，使我們能打勝仗，並且保護我們的妻兒。”大家果然都很聽他的話，隨着他去舉行祭祀，祭祀完畢以後，就帶領大家到花蓮阿美所駐紮的廣場去應戰。雙方對面後，由領導的人互相問答，花蓮阿美的領袖高聲叫道：“我是 *maolawŋ*，是我們部落的大將，你是什麼人？”他却平聲的答道：“我是無用的人，我願犧牲自己的頭，讓你砍吧！拿我的頭去祭你們部落的神，和祈禱豐收吧！”說完以後，雙方就開始混戰，經過一陣之後，*maolawŋ* 的槍只剩下一枝了，就用力向他擲來，但被他閃開沒有射中，他隨即回擲一技，恰中 *maolawŋ* 的頭部，*maolawŋ* 倒下來了，頭被他砍下來，對方的部下都潰散紛紛逃回去了，太巴壠的人一直把他們趕過鳳林，才唱着凱歌勝利歸來。

回到部落後，*matoasai* 又召集會議，商討要如何處理這一顆人頭；商量的結果，是要遵照以前神所說的，建立一座祖祠—*kakita:y no lumah*，用砍來的頭來祭祖先和大神（太陽）和月亮，並且祈禱部落的豐收。

最先建立 *kakita:y* 的地點，就選在敵人來紮營的地點，也就是現在 *kakita:y* 的地方，一直相沿到今日，都沒有改換過地方。從此以後，祖先們便可以常常回來，享受子孫們的祭祀，天神們也會常常來接受他們的祈禱和祭祀，同時也保佑他們的部落平安、豐收。

建造這一座祖祠的第一個人，名字叫 *shiavoie*，他也是得了神的暗示，把房子造成這樣的形式，並且告訴大家，以後任何時候修建，都要依着這個原來的樣子。自從



*shiavoie* 建造了這所房子以後，後來又有一位手藝很好的匠人，名字叫 *doledao*，有很好的雕刻技術，便把這座房子裏面的樑和柱，都加以雕刻，有些是圖案花紋，有些是敘述祖先們故事的人物和圖畫，這些圖紋，將於下文敘述之。

以上兩節傳說，對於 *kakita:y* 而言，說明了幾件事情，第一節中說明了①最早的三家 *kakita:y* 的起源（三姊妹為三家 *kakita:y* 的祖先），②第一次獵首之開始（兄弟二人奉母命去獵首，先是誤殺其父），③青年的體力訓練之開始（兄弟二人的練跑、跳），④兄弟不和，弟婦美慧而升天，⑤ *sikawasai* 的開始（天界之神下來，為兄妹結婚者祈子）。第二節中說明了①最初的 *kakita:y* 之建立經過，②最早的 *kakitaiy* 祭祖先，祭大神、月亮，和祈禱豐收。

上面所舉的幾點，都是和 *kakita:y* 有關，而且在 *kakita:y* 的房子裏的樑柱上都會雕刻或繪畫下來的，所以提出下來說明一下。

關於太巴塢的傳說和故事很多，本文則只取其與 *kakita:y* 有關者錄之，因此不免有和其他書籍所載，略有出入。<sup>(1)</sup>

##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阿美族是屬於母系社會的土著民族，家族的承繼以女性為中心，自從傳說中的三個女兒，成為最早的三家 *kakita:y* 的主人之後，太巴塢的三家 *kakita:y* 就一直由大姊和三妹兩家流傳下來（其中二姊為 *kiwi* 的 *kakita:y* 的祖先）。

*kakita:y* 的承繼權雖是由這一家的女性來承受，但是主持它的事務和祭儀的，却是主人的兄弟，而由男性來執行；往往主人的兄弟是被招贅到別家的，一到舉行祭儀的時候，便必須回到自己的家裏來，負起這一份責任，而由其姊或妹來輔助他。所以當筆者詢問 *kakita:y* 的世系時，報告人只能上溯到四五代。*kakita:y* 自第一代到現在，共計有五十九代自十九代以下，到五十四代，報告人無法記憶，只好從缺。茲將 *Kakita:y* 的世系 (Lineage) 敘列於後；

### “rarotsok no misavarolai”

#### 1. △ *majau-kakalawan* → 2. △ *tewal-kaka*

(1) 參閱：佐山融吉 蕃族調查報告書，排灣族獅設族1921，臺北，小島由道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五卷之四、五1919，臺北，佐山融吉等生蕃傳說集1923，臺北，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篇)1935，臺北，及小川尚義 淺井惠倫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1935，臺北，等書。



lawan → 3. △ *tsiakas*

→ 4. △ *kademhai* → 5. △ *sasutojan*

→ 6. △ *tasiaiai* → 7. △ *vudai-avouy*

→ 8. △ *vilan* → 9. △ *rata-savaul*

以上是所謂 “*royos-vavoh?*” 的系統，稱為 “*rarotsok no royos-vavoh?*”，這系統到這一代時絕嗣了，所以由 *kakita:y* 的別支，選擇出一位來繼承，以下就是 *kakita:y* 的新系統；

10. △ *savaul* → 11. △ *todod*

→ 12. △ *tsistoi* → 13. △ *maran-geep*

→ 14. △ *mihoal* → 15. △ *tsikaro*

→ 16. △ *tsieie* → 17. △ *tsiodoso*

→ 18. △ *tsiadoh* →

→ 19. 以下至54代報告人無法記憶。

→ 55. △ *koro-vavoi*

||

○ *aron-kariu*

→ 56. △ *Lo<sup>2</sup>oh-kuriu*

||

○ *saumah-kuriu*

→ 57. △ *oran-karo*

● ||

○ *kuriu-saumah*

→ 58. △ *kamo-kulas*

||

○ *saumah-kuriu*

→ 59. △ *katte-rata*

||

○ *kariten-saumah*

這一新系統，稱為 “*rarotsok no saumah-kuriu*”，這新舊兩系統的統一名稱則



是“*misavarolai a kakita:y*”，輔助者的地位，通稱為 *papatada*。

日人馬淵東一氏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一書第二冊中<sup>(1)</sup>，亦錄有太巴塢 *kakita:y* 家之系譜，共計有四十七代，所錄者與本文所列者頗有不同之處，馬淵氏所錄為 *kakita:y* 家以女性為承繼的系譜，並未涉及 *kakita:y* 的祭祀制度的系統，但馬淵氏之系譜所錄，在第九代以前，亦有男性繼承的，如其第五代 *mayau kakavawan* 為男性，恰與本文所列第一代之祭儀主持人同名，同時在第一節的傳說中，*mayau* 也是主持敵首祭的人，他鑽下地底之後，帽子為母親抓到，還一直保留作為祭儀中使用的服飾。故二者之記錄，性質不同，或因報告人之誤，而致有所出入，附誌於此，以供讀者參考。

## 組 織

*kakita:y* 可以分為二級：

第一級的 *kakita:y* 叫做 *misavarolai a kakita:y*，在太巴塢一共有兩家，即前文所述的大姊 (*tsihasiha no tsidal*) 和三妹 (*pahapah no tsidal*) 的兩家。大姊的這一家，因入了顯貴，且屢缺承繼的人，人口逐年減少，終至使這家 *kakita:y* 無形中消失掉了。餘下的只是唯一的三妹這一家了。*misavarolai a kakita:y* 是直系承繼 *kakira:y* 的大宗主人，掌握着部落裏最重要的各項祭儀，其中又以敵首祭最為隆重，舉行的時候往往一連三四天，是整個部落的一件大事，所以只有第一級的 *kakita:y* 家才有能力主持，所有祭儀用的服飾和器物，也都保存在這一家。每次的敵首祭完畢以後，所有獵獲的首級，都必須存放在祖祠 (*kakita:y no lumah*) 旁邊一規定的放置頭骨的地方，日治時代曾強令他們將以往置頭骨的頭骨架拆除，將頭骨集中移埋於此 *kakita:y no lumah* 右後方，並將若干祭儀用的服飾一併埋入。現在這一祖祠的右後方，仍有日人埋頭骨之遺跡，且立有石碑，題納骨二字(圖版 II. 6.)。

第二級的 *kakita:y* 稱為 *okapodan a kakita:y*，*okapodan* 的意思，是“可以繼承的，有權力繼承的”之意。也就是說，如果 *misavarolai a kakitain* 這一級缺嗣時，就可以從第二級的 *okapodan a kakita:y* 中選擇一家來承繼主宗。*okapodan a kakita:y* 在太巴塢一共有七家，每家各有其主持的祭儀，和保有的禁忌，部落中遇到某一項祭儀時，必須由某一家來出面主持，部落中的人民，如有疾病被認為是觸犯

(1) 移川子之藏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第二篇(資料)1935，臺北。



着那一家的禁忌時，也必須到那一家去祈禱和禳除。這七家 *okaɬodan a kakita:y* 的祭儀和禁忌，分述於下：

1. *kariten pileh* 家：

a. *mitokadai ko lisin*：為開始收穫小米的第一天，每家人都在自己的園上殺豬，用茅草燒烤然後再分肉享神。*mitokadai* 為第一刀之意，即是殺豬時的第一刀，必須由這一家來執行。

b. *edots ko lisin*：是對槍的一種祭祀，凡部落中人每年第一次使用槍時，必須由這一家來代為祈福。

2. *ken okoi* 家：

a. *misanara<sup>2</sup>ai ko lisin*：是舉行坐葬儀式的，凡這一家的直系親屬死亡，都是坐葬的。

b. *sapiteda ko lisin*：是一年一次的掘陶土的祭祀，這一家人每年擇定日期，到出陶土的地方叫 *sapikali* 的，去舉行掘陶土的祭祀，要等他們祭完以後，部落人民才能開始做陶器的工作。*sapideta* 即陶土之意。

c. *atamo ko lisin*：這一家的人有一特定的地方去汲取泉水，盛這泉水的容器叫 *atomo*，如果他們去汲水時，沒有將 *atomo* 的蓋子蓋好，便會引起暴風雨，必須由這家的人來祈禱禳除。

3. *olau valahan* 家：

a. *okalau ko lisin*：為專祭祀自敵首上取下的鬚眉頭髮的，每年舉行祭祀一次，平時將這些鬚眉頭髮扎束，吊在灶上，用烟火燻炙。

4. *paha<sup>2</sup>a vuka<sup>2</sup>a* 家：

a. *misa aridai ko lisin*：為祭一種竹製的圈套，用來做陷阱的；*aridai* 是一種竹製的環套，可以自動彈縮來捕獲野獸，是一種通常用來捕獸的獵器。以前，常常由這一家來主持，讓青年們選定日期，來跳這種環套，能跳過去而不被套着的，便有資格參加出草（獵頭）的行列，同時由這一家代為祭祀，祈禱青年們的勇敢強壯。

5. *naha katama* 家：

a. *okilan ko lisin*：是對一種樹木的祭祀，這種樹的名字就叫 *okilan*，是建



築房屋的主要材料。

6. *valaham liga* 家：

a. *late?e ko lisin*：是對一種疾病的神的祭祀，凡部落中人，如有不敬或觸犯了這種神，嘴上或臉上會長瘡或疙瘩。

7. *ona aveh* 家：

a. *taalauv ko lisin*：是對一種大石圈的祭祀，這種石圈即前文傳說故事所述，兄弟二人利用大石圈殺死敵人的，現在每年由這一家來舉行祭祀一次。這一家的房子外面，一定有這種大石圈。

第一級和第二級的 *kakita:y* 各家，又有共同的祭祀，叫 *malutsadai a lisin*，這類祭祀舉行的地點，是各家自己的家中，舉行的時間，也由各家視其需要而定，但是所祭祀的對象和舉行的方式，都必須是一致的，*malutsadai a lisin* 又可包括下列二種：

I. 領土祭 (*osailoh a lisin*) 這一祭儀，不論第一級或第二級的 *kakita:y*，都在自己家裏舉行，屆時並須請巫師 (*sikawasai*) 到家裏來跳舞，祭祀領土之神，以祈禱在自己的領土之上，山豬、野鹿及一切生物繁殖茂盛，農作物可以豐收。

II. 祖靈祭 (*vaho a lisin*) 這一祭祀是各家對祖先遺留下來的衣物，或開創之初所使用的器物，由歷代保存下來的東西舉行祭祀，以求祖先的福佑，同時也告祭安慰祖先的靈魂，這種祭祀，亦由各家自己舉行，方式和意義則一。這些衣物用器，平日多由各家深鎖箱中妥為保存，輕易不敢示人，如有外人不小心中觸犯，就會引起咳嗽，感冒，或發生暴風雨等災害，這時必須請巫師 (*sikawasai*) 來這家舉行祭祀和祈禱，以求平息所降災害。

上述的兩級 *kakita:y*，是太巴塢部落人民氏族的主支，第一級和第二級，就是氏族的大宗和小宗，第一級是直系的宗親，第二級就是旁系的宗親。

除了第一、二兩級的 *kakita:y* 以外，太巴塢還有兩種不同地位的人民，就是：

(I) *pitokol*，又可以分為兩級：

a. *osisailohai a pitokol*，這一種人是 *pitokol* 中地位較高的，可以說是 *kakita:y* 家的家臣，可以由 *kakita:y* 家分割若干土地，由他來種植，以維持其獨立自



給的生活，同時，以其隸屬於那一家 *kakita:y* 的身份，爲其家主服行義務和綜理瑣事。

b. *pitokol*，這是較上述的 *osisailohai a pitokol* 地位較低的，也是隸屬於 *kakita:y* 家的臣民，但是不能享受家主劃給土地的權利，對於家主，只像佃農的關係，不能維持獨立自給的生活。在祭祀上，兩種 *pitokol* 和 *kakita:y* 家有着共同的祭儀，例如：

(1) 生命守護神的祭儀 (*pa malatau*)

(2) 各家每一代祖先的祭儀 (*miliwai*)，同時祭天神及太陽神。

(II) *pakatsaja*，是較 *pitokol* 地位更低的人民，也就是一般普通的平民階級，在祭祀上和 *kakita:y* 和 *pitokol* 家有着若干共同的祭儀，即：

(1) *pasail* 的祭儀，是祭粟米之神的。

(2) *pakawas* 的祭儀，是祭 *sikawasai* 之神的。

(3) *pasaisidai* 的祭儀，是對一般普通的 *sikawasai* 的祈禱時所呼的神的祭祀。

所謂隸屬於 *kakita:y* 以下的這兩種人民，其本身並沒任何必需的獨立祭祀儀式，他們只能和 *kakita:y* 家享有共同的一種方法和儀式去舉行他們必要的祭儀。

*pitokol* 的地位是世襲的，凡是既已達到 *pitokol* 的地位的一家，可由其子孫承繼他們對於其家主的職務，如係高級的 *osisailohai a pitokol*，也可繼續承繼其土地。次級的 *pitokol*，如果能得到家主的歡心和看重，可以通過 *kakita:y* 家的會議而升爲 *osisailohai a pitokol*，這時也可以得到少量土地的配給。

*pakatsaja* 在部落裏是沒有地位的，是純粹的平民，但如果能够辛勤積蓄，而成為有錢的，同時也在部落中獲得人民的擁護，就可以由 *kakita:y* 開會承認，升爲 *pitokol* 階級，更進也可以升爲 *osisailohai a pitokol*，凡升到 *pitokol* 以後，即爲世襲地位，不致再降爲 *pakatsaja*。

部落裏的領土主權是屬於大宗的 *khkith:y* 和小宗的各家 *kakita:y* 的，(在鄰近的馬太安社，領土則完全不屬於 *kakita:y*) 各家有其所屬的 *osisailohai a pitokol*，他們分領若干的土地，以維持其生活，但並沒有土地的所有權。其次，*pitokol* 和 *pakatsaja*，都是屬於 *kakita:y* 的佃農，不但沒有土地的所有權，也沒有自給自足的



獨立生活條件。

凡是屬於某一 *kakita:y* 家的 *pitolol* 和 *pakatsaja*，在這一家領土以內所獵獲的獸肉的一部份，尤其是獸頭，必須送給這一家，否則便會招致不祥；其他農作物等，也必須象徵性的呈送一些給家主，以作為祭祀時的祭粟或其他祀品，否則也認為犯忌。

所以，太巴塢的 *kakita:y* 這一宗族，實際上是控制着部落中的土地所有權和經濟支配權的。至於 *kakita:y* 的社會意義和功能，將於後文討論之。

## 家 屋

每一家 *kakita:y* 都有一棟傳統性的房屋，也就是這一家 *kakita:y* 的宗祠，宗祠的房屋，有一定的建制，不是一般的部落村民或 *pitolol*，*pakatsaja* 階級者所可僭越。正如本文前言所說，阿美族的物質文化，是日趨於現代化了，他們所住的房屋，多改變了原來的固有形式，至於 *kakita:y* 家的宗祠因為並不住人，也早就消失了；僅存的一棟，是日治時代指定予以保留，<sup>(1)</sup> 作為史蹟以供參觀的。據當時的 *kakita:y* 司祭 *aran karo* 談述，<sup>(2)</sup> 這棟房子曾經過三次以上的修建，最近一次的修建，在大正十一年（即民國十一年）。其後，每經颱風的吹襲，稍有損壞時，每年亦加修葺，臺灣光復以後，亦經前鄉長萬仁光先生大修過。其可以延長壽命到今天，也許是當年日人指定保留，和後人屢加修葺之功了。

這一棟僅存的祖祠，坐落在太巴塢北富村主道路的北側，越道路行二十餘步，即為現任 *kakita:y* 的承繼人的住屋。祖祠佔地長約十四公尺，寬約十公尺，除建屋之基地上外，均長滿蕪草，四面則有芭蕉，檳榔，竹叢及雜樹將其圍繞，驟看甚為隱蔽（圖版 I）。祖祠屋長 8 公尺，寬 6.6 公尺，高 4.8 公尺（圖版 III，上）；以茅草蓋頂，編細竹為牆，前後有簷，前簷較寬稍高，簷下為走廊；後簷較狹而低，下餘地無多（圖版 I）。有門二，一為自前簷走廊進入者，門口有短梯三級，拾級入門即為室內之連床；另一為側門，通常出入均由此門，門右面牆上有窗一；入門為二連床中間之走道，走道前端刨地成窪，實以柴灰，是為火塘（圖版 III，）。右面連床高 50cm，寬

（1）參閱：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史蹟調查報告第二集p.p.69—70，1936，臺北。

（2）參閱：同上引書p.p.69—70。



220cm；左面連床高 60cm，寬 240cm；長均為 760cm。係用細竹編成排，縛牢於床架，床架則縛於粗圓短木之支柱上（圖版 IV, 1, 2, 3），屋架以整塊巨木為柱，剖方木為樑，柱上端鑿 L 形缺口，以為承接樑架之筍頭（圖版 V, 3, 4.），屋架用粗竹拆成人字形，排列縛於中央主樑及兩邊樑上（圖版 II, 2），屋頂亦用細竹編列，共成四塊，再縛固於屋架上（圖版 II, 3），屋架完成之後，再加蓋茅草（圖版 II, 4），四面則編細竹兩層，中夾茅草以防透風，編成後扶植於房柱四面縛緊（圖版 II, 5），便成牆壁。細看整棟房屋所用材料，不外木材，竹材、茅草、再剖用藤條加以縛紮，其他金屬材料均未使用，蓋因其相沿成習，以用金屬材料為忌諱。

用以建築祖祠的樑柱上，大多雕刻有種種圖案花紋，記述着一些祖先神話故事，頗饒興趣，茲分別描敘於後（圖版 IV, V, VI,）<sup>(1)</sup>：

（一）為前簷之第二柱，高 200cm，上端寬 65cm，下端寬 65cm，厚 8cm，上半部刻直立人像一，下肢向外左右分開，胸至腹呈三角形，無上肢，缺右耳，無明顯之性別刻劃，刻紋淺而細，圖形亦不工整。此一刻像即是前文傳說中兄弟二人懷橘歸家，哥哥橘子所變之女人，因為其生時不事為善，不能幫助丈夫，善待弟弟，死後又不得升入天界（按：其夫及弟、弟婦均升天為星星），所以將她的刻像放在祖祠外面的走廊上（圖版 V, 1）。

（二）為前簷最後之主柱，高 206cm，上端寬 74cm，下端寬 65cm，厚 9.2cm，上半部刻對稱半月弧形鋸齒花紋圖案，中刻一道鋸齒形紋，分柱為上下兩半，下半部刻一不規則寬條斜十字形，象徵光輝四射之意，十字之中央刻一人頭形像，無耳，無頸，刻紋淺，不工整。即是傳說中身放異光後為海神 *vulalakas* 捲去為妻的女兒，相傳她是太陽神所賜生的，所以會身上帶着光輝（圖版 V, 2）。

（三）為前簷走廊下有梯正門右側之門柱，高 179cm。上端寬 55cm，下端寬 60cm，厚 7cm；柱中央略下端刻一直立人像，下肢向外左右分開，稍呈灣曲，上肢雙手下垂向內灣曲，手掌向外，平肩，胸至腹部呈上寬下狹梯形，頭部右半之眼及臉損壞，即為傳說中最早雕刻 *kakita:y* 裏面所有圖形的人，名字叫 *doledao* 的，這

（1）參閱：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史蹟調查報告第二集 p.p. 70—71，有平面圖及各柱之名稱，與本文所述者不同，1936，臺北。



個人像就是他自己的形像，因他自己不敢和屋內的祖先比擬，所以豎立在正門的旁邊(圖版 V, 6.)。

(四) 爲右側連床造牆之第二柱，高 225cm，上端寬 70cm，下端寬 60cm，厚 7cm，柱之上部三分之一刻凹入的 0.7cm 之方塊，其下刻一半太陽形，有三道幅射之光，均呈黑色，外圍刻兩道浮淺鋸齒形花紋，據云是所祀太陽神之神位。太陽之下爲連接中空寬邊菱形圖案三塊(圖版 V, 5.)。

(五) 爲右側連床底裏之柱，高 315cm，上端寬 90cm，下端寬 80cm，厚 12.5cm，雕刻可分上下兩部，上半部爲曲線、鋸齒、菱形方塊等花紋組成之  $\sqcap$  形圖案，中由一條鋸齒紋及一橫列菱形方塊圖案爲上下兩部之分界；下半部則刻一直立人形，下肢向外左右分立，微曲，腳掌向外，各有四趾，上肢雙臂肩平舉，手肘以下下垂，手掌五指伸開，胸至腹呈三角形，頭部五官端正，頭上刻五道輻射狀線條，似爲羽冠。此一刻像即爲傳說中打敗花蓮阿美之領袖，足以下刻一人頭，即爲其殺死敵人大將之首級；稍上刻小人像二，一坐像雙手平伸，一側面像作跑步狀，據云均爲當時服役此領袖之軍人。再上於腰之兩側，刻有小動物三，右側一野豬，全黑色；左側一山羊，全黑，其上騎一小童，另一鹿，爲白色。均爲表示自那次戰爭勝利之後，民生安定，獵獲野獸頗多之意(圖版 VI, 2)。

(六) 爲右側連床旁，走道盡端右面之柱(圖版 IV, 1.)，高 385cm，上端寬 78cm，下端寬 72cm，厚 13.5cm，雕刻花紋可分三段，上段花紋圖案與前述之第五柱相似，中段刻直立人像二，一黑一白，黑色者爲男性，下肢分立稍彎曲，上肢左手下垂，右手上舉，五指分開；胸至腹部呈三角形。白色者爲女性，下肢雙腿較短，分立微向外曲，上肢雙手下垂，右面一手爲三指分開，頭部較男像爲小，胸至腹成長袋狀，腹部有臍眼。此男女二像，即爲傳說中之兄妹二人結婚者。柱下段刻一人架牛耕田，爲紀念最早開始耕作的人的，據云這是後人添刻上去的。再下爲橫列菱形方塊圖案，及弧形線三道。至此以下全無雕刻(圖版 VI, 1.)。

(七) 爲左面連床靠裏面之柱，柱由連床中伸出，高 245cm，上端寬 105cm，下端寬 89cm，厚 10cm，雕刻花紋主要爲一直立人像，下肢兩足分立，上肢雙臂下垂，手掌張開，各有四指，右手牽狗一頭，胸至腹呈三角形，腰際掛 S 形弓一把，頭部五



官明顯，有舌伸於唇下，頭頂似刻有四道如羽冠狀，人形之上下左右則刻以各種圖案花紋。此一人像即為傳說中兄弟二人誤殺其父，其後又砍殺頗多敵人首級者之兄被稱為砍頭（出草）之第一人（圖版 V, 3.）。

（八）為左面連床靠外之柱，亦由連床中伸出，柱高 240cm，上端寬 95cm，下端寬 82cm，厚 11.5cm，柱之上段刻一人像，呈倒置狀，下肢兩足分開，稍彎曲，腳掌向外平分，上肢雙手上舉齊肩，左面一手握刀一把，右手握拳，胸至腹呈三角形，頸特長，頭部則刻二羽分插狀，腰際挂一刀鞘。此人像即為前述第七像之弟，與其兄並稱為出草之首創人。人像以下，刻橫列直線及弧線圖案花紋，再下有  $\cap$  狀之鋸齒形花紋。據報告人謂，此柱原為正立，其後修建房時，因材利用倒置，以至於今仍呈倒立狀態（圖版 V,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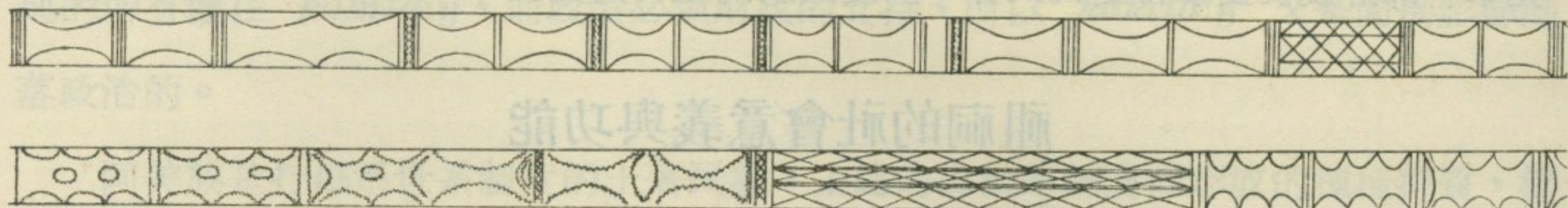
(插圖一)



（九）為架於第三柱及第七柱上之主要橫樑（參看插圖一），為一扁長形木塊，長 475cm，寬 56cm，厚 6.5cm，板朝下之一面，刻有各種圖案花紋，皆塗以黑色，花紋包括半圓形、菱形、直線形、弧形、鋸齒形、小太陽形、酒杯形，不規則橢圓形等，其中一端，亦刻有直立人像一，身體四肢及頭部外圈均塗以黑色，下肢兩足分開無腳掌，上肢雙手下垂，一手作微揚狀，手掌分開，各有五指，胸至腹部呈袋狀，頭部比例較大，五官刻劃不工整，頭頂有小角七，似為頭飾，據云為前述第八像之妻，因其為人向善，且盡忠丈夫，故死後亦得升天為星辰。

（十及十一）為此房屋之二主要直梁，各長 1000cm，寬 31cm，厚 6.2cm（參看插圖二），其相對向裏之一面，均雕刻有圖案花紋，紋式多為菱形方格，細波浪曲線，及由單線或細波浪曲線組成之  $\cap$  狀紋等。

(插圖二)



（十二、十三、十四）為側門右上方窗洞之框板，左右二側者，各長均 240cm，寬 8.5cm，厚 3.5cm，上方之橫板長 210cm，寬 91cm，厚 4.4cm，三板上各刻有淺紋



之「」形，三角形，半圓形，及寬條圖案花紋，均塗以黑色(圖版 VI, 3, 4, 5.)。

前文曾說過，*kakita:ŋ* 家的祖祠，有一定的建制，不是一般的人民所可以僭越的。祖祠的不同之處，主要就在房屋的雕刻和裝飾，除開 *kakita:ŋ* 家的祖祠以外，任何別的房屋，都是不能有雕刻裝飾的。其次方向，位置，大小，門和窗的數目，格式也都有一定的規則，以前述的三階級來比較，則：

(1) *kakita:ŋ* 的房屋，向東，進口有三，開於東、南、西三方；窗戶有二，開於南、北二方；門及梁與柱均有雕刻；主梁 (*valan*) 有二；可建二火塘於南北二端。

(2) *vitolol* 的房屋，向東，進口有二，開於東西二方；窗戶有二，門及梁柱均無雕刻；主梁有二，火塘可有二。

(3) *pakatsaja* 的房屋，方向不定，進口有二，窗戶一，不能有雕刻；主梁只有一根，火灶只有一個，位於房內南端。

至於房屋建造的過程，首先是整理基地，這一間祖祠，自建立迄今，中間每經改建，建地也每次縮小，所以每次的基地，都必須先加以整理，然後徵集部落中青年男子輸送造屋材料，凡送材料來者，都要大聲歌唱，表示欣樂愉快之意，歌詞大意謂：“今天我們來合力建屋，請天神護佑我們，使我們順利成功。”如果不唱歌的人，將會憂鬱地昏倒。材料搜集好了之後，將由有經驗的老人主持立柱，然後架樑，紮屋架，再編竹屋頂，蓋上屋頂後再加蓋茅草，如此全屋主要部份均已就緒，就要建造內部連床，火塘，連床火塘完畢，再編四面竹牆，編好後四面相合，縛紮牢固，便算大功告成；然後內部圖紋的修飾和門窗梯級的裝設也是重要的工作，自始至終，人數多時約四天或七天就可蓋好，人手少時則需十或十五天以上了。房屋建造之前，沒有什麼祭奠的儀式，落成之後，却必須邀請巫師 (*sikawasai*) 來舉行祭告儀式，奉請祖先門回來，相傳只有 *sikawasai* 才能看見祖先的靈魂，是否都回來了。等到奉告儀式完畢，部落裏便要舉行慶祝大會，以慶賀新的祖祠的完成。

### 祖祠的社會意義與功能

祖祠的本頁，只是一家 *kakita:ŋ* 代表性的房屋，而 *kakita:ŋ* 一詞，却包含着更多的意義，第一、它代表着一個宗族世系的中心，是以一個宗族的承繼制度為骨幹



的組織體，象徵着一個家族的存在和興衰，如果承繼制度瓦解時，那這一家 *kakita:ŋ* 和這一棟祖祠 (*kakita:ŋ no lumah*) 都將毫無意義了。第二、在部落裏，它表現了這一部落民族的社會組織的方式，又顯示出這一宗族在部落中的階級地位和享受的特權。第三、它掌管着部落中主要的種種祭儀，由於祭祀的系統而形成祭團關係，以確定部落人民的階級地位。第四、它是部落領土所有權的享受者和支配者，間接也就控制了部落的經濟。綜而言之，它代表着一個部落民族的若干文化要素，如世系的承繼制度，社會的階級制度，宗教的祭祀制度，和領土財產的所有及支配制度。*kakita:ŋ* 顯然地在部落中佔着極其重要的地位，部落的整體，因為 *kakita:ŋ* 的存在和所形成的力量，使部落社會成爲一系統的健全的組織。由宗族的世系承繼制度，使每個人和他本身所屬或其他族羣的親疏遠近的世系關係，奠定了部落社會組織的法則和秩序；例如第一級的 *kakita:ŋ*，地位最高，第二級的 *okapadan a kakita:ŋ* 的地位次之，但這二級都是屬於宗族範圍以內的親族，可以享受宗法上所具有的種種特權。至於 *pitolol* 的地位雖較低，仍可有配給土地的機會，若是 *paka tsaja* 就更無地位可言，也無一特權可享了。這也是因爲他們已出於宗族範圍以外的緣故。這種宗族的世系制度，因其所屬的親疏關係，和承繼的法則，形成了部落人民地位上的秩序圈，這種秩序圈，也就是部落中的社會階級，這種階級制度，給予人民在生活上以種種約束力，作用於一般人民，使他們當然的承認了宗室階級所享受的種種特權，如領土所有權，房屋建制權，衣飾居處裝飾權，獵穫物分享權，祭儀的主持權等都是。另一方面，*kakita:ŋ* 的大宗承繼者，往往因主持部落中重大的祭儀——如敵首祭，必須和部落領袖有着密切的關係，甚至若干地方超過部落領袖的權力，在某種祭儀或處事的場合，部落領袖是只能站在陪襯的立場的。

部落領袖，負政治和行政上的責任，但在太巴塢却沒有財政上的支配權，因爲土地的所有權在 *kakita:ŋ*，而政治必須財政的支持，所以 *kakita:ŋ* 又是間接影響部落政治的。

阿美族是行母系世系制度的土著民族，上述的由世系制度而形成的種種特質，都是基於女性宗族世系的，而實際的部落行政責任，却都是男子來負責推行，所以和宗族組織的 *kakita:ŋ* 相對而行的，又有男子的年齡階級制度，和男子會所的組織，來



推行實施和議定部落的行政和政治方針，同時也負着訓練和教育青年的責任。

因此，太巴塋的人民，可說是生活在兩種社會力量的約束之下，其一是宗法制度的，其一是政治制度的，前者在傳統的宗族世系觀念下，人民受約束於宗族世系而形成的地位階級制度；後者在部落組織和政治制度的原則下，人民受約束於極嚴格的年齡階級和會所制度。

## 結 語

研究阿美族原始文化，如社會組織，宗教祭儀等的專書和論著頗多，且多係深入的研究論文，筆者本篇只不過是以祖祠 (*kakita:y no lumah*) 為對象，作較詳細的描述，冀可補前人從略之處。

此外，因 *kakita:y* 而涉及的一些問題，仍有值得我們作更多的研究和比較的，那就是：

(一) 部落組織和宗族組織的關係，太巴塋的部落組織，正如其他阿美族一樣，是產生於以年齡階級為基礎的部落會議的，部落首領，由部落會議推選，部落會議則由各年齡階級的老人組成，這一會議，討論部落中行政、軍事、訓練、及司法等部落大事，而付予部落首領去執行，部落首領稱為 *sakaka'al no komol* 或 *soadin* (社長)，負責執行部落會議所賦予的職責，其指揮監督的權責，為整個部落的政事。直屬於 *sakaka'al no komol* 的組織體系，是各級的青年男子，各年齡階級有其級長 (*komol no surar*)，以承受上級之命令而協助政事的推行。*sakaka'al no komol* 只向部落會議負責，對於 *kakita:y* 則無任何義務和應負的責任。太巴塋的宗族組織，是基於一種宗法制度的世系組織，與部落的政治組織無關，但其却具有對部落政治無形的影響力，因為如前文所述的宗族氏系的法則，形成了三種人民的階級，即 *kakita:y*、*vitlol*、*pakatsaja*，這種內在的階級意識，成為社會秩序的基礎。但另一方面，由於部落組織的權力的膨脹，使得宗法制度下的階級約束力量甚不明顯，而事實上却是具有作用的。

因此，我們看太巴塋的社會組織，可以有兩種不同的組織形態，一是宗法制度的



世系組織，一是政治制度的部落組織，二者在形式上互不相為謀，而其作用於社會秩序的力量則一，二者行使職權的方式各異，其於社會組織的功能則一。兩個系統的組織機構的首領，更無附屬隸從的關係，因而不致有政見分歧，事權窒碍的弊病。

(二) 宗教祭儀上的關係，*kakita:y* 可說是部落裏的祭司世家，有專為舉行祭儀的房屋——*kakita:y no lumah*，主持着種種重要的祭儀——如前文所述的敵首祭、領土祭、祖靈祭等。部落的人民，則以其所屬的宗家——如 *pitlolol pakatsaja* 的屬於那一家 *kakita:y*，而形成以祭祀為中心的族團，最後又共同參加部落性的總祭儀——如敵首祭、祖靈祭。這些祭儀，可說是太巴塢 *kakita:y* 的宗族祭儀，和部落的其他祭儀不同。除了宗族系統的各種祭儀以外，部落組織也有其重要的祭儀，那便是關於農業的生產、收穫等祭儀，最主要的是粟收穫祭 (*irisiy*)，同時在舉行這一祭儀的時候，就等於是他們的新年。有關這一祭儀的記述，陳奇祿 副教授曾有論著記之頗詳<sup>(1)</sup>，在此不多贅述，但據筆者的調查，此一祭儀的主持者，是由部落首領 *sakaka?al no komol* 擔任，而不是由 *kakita:y* 家負責的，舉行的地點，則多在 *kakita:y no lumah* 前面的廣場，僅在儀式開始前，須由 *kakita:y* 家的宗族主人告祭祖先，其後一連串的儀節，都由部落領袖主持，所有的過程，也都與部落組織或年齡階級有關，很少牽涉及宗族世系的關係。

所以太巴塢的宗教祭儀，可以分為宗族的和部落的二方面，部落首領，並不一定可以參加宗族主持的各種祭儀，反之，有關部落組織的成年儀禮，及農業生產祭儀，也決不為 *kakita:y* 所主持。宗族祭儀和部落祭儀，各有傳統的方式，二者並不相關連，其所存在的關係，只是必須參加這些祭儀的人員，都是太巴塢的居民，也就是說，太巴塢的人民，一方面是屬於宗族祭團的，要參加宗族的祭儀，一方面又是部落中的一成員，也有參加部落祭儀的義務。至於巫師 (*sikawasai*) 則又是以巫術為主的個人行為，不是正式的祭儀系統所屬了。

(三) 關於年齡階級制度，年齡階級，是部落中一種嚴格的組織，實行年齡階級制度的機構，是男子會所 (Man's house)，部落會議也在會所中舉行，這是男子們的

(1) 陳奇祿、柯麥可，花蓮太巴塢阿美族之宗教，臺灣省立博物館季刊，第七卷，三、四號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臺北。



組織，相對地和母系宗族制度的 *kakita:y* 的組織並行。一以綜理部落政事，一則掌管宗族事務。二者形式上是對立的，但實際上是相輔相成的。關於太巴塢的年齡階級制度，在制度上和其他的阿美族部落不同<sup>(1)</sup>，而前此陳奇祿副教授調查者尤有出入<sup>(2)</sup>。因其與本文無直接關係，且敘述繁多，將於另文討論之。

(四) 祖祠房屋的特徵：阿美族人一般的居住房屋，多半是沒有雕刻裝飾的，惟有 *kakitan* 家的祖祠都有雕刻，這和臺灣的另一土著排灣族的房屋之有雕刻裝飾，在意義上有相同之處，排灣族的房屋雕飾，是限於貴族階級才能有的，這和阿美族的只有家有 *kakita:y* 雕飾房屋的特權相似，而排灣族亦是重世系，有嚴格的貴族階級制度的，同時也有宗家的特殊祖祠，同樣為一宗族的代表房屋。這兩種房屋雕刻裝飾，雖然在取材和風格上各有不同，然其所表現的意義，和象徵着的權力地位，是極相近的。在新幾內亞 (New Guinea) 的毛里人 (Maori) 也是以房屋雕飾著稱的，他們在雕刻的風格和技術上，容有其特殊的表現，但在意義上也足可找出相同的解釋<sup>(3)</sup>，何況他們也是有祖祠，且甚為注重祖祠的雕刻裝飾的。

此外，從這一棟祖祠建築的方式上，我們仍可以看出代表波里尼西亞文化的若干痕迹，那便是椿屋 (Pile-building) 和長形統屋 (Long house) 的形式。正如凌純聲教授所說：“在臺灣的各土著民族之間，我們很容易找到很多波里尼西亞型文化的實在的例子”<sup>(4)</sup>。因此，我們實應努力於臺灣土著民族文化的調查與研究，探討他們之間相互的親緣關係，因而對太平洋民族文化發展的解釋，有所助益。

(1) 衛惠林，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初步研究，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2) 陳奇祿、柯麥可，花蓮太巴塢阿美族之宗教，臺灣省立博物館季刊，第七卷，三、四號，民國四十三年，臺北。

(3) Wellington: Maori Houses and Food Stores, 1952, Phillipps. Carved Maori Houses of Western and Northern Area of New Zealand. 1955b. Phillipps.

(4) 凌純聲，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民國四三年，臺北。



# "KAKITA:N", THE ANCESTOR HOUSE OF TAVARON OF AMI TRIBE

## (SUMMARY)

SHIEN-MIN JEN

### I. PREACE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ancestor house of the Ami Tribe at *Tavaron*, Hualien, Taiwan. Among the nine tribes in Taiwan, the Ami is a comparatively progressive one; so we can find little that reflects the original style of the culture of the tribe, the ancestor house being the only remains delivered down from father to son whole and entire, without having been changed from its original form.

The Ami tribe spread over the long, narrow plain of East Taiwan, between Hualien in the north and Hungchun in the south. Roughly there are five groups: Northern group or Nanshih Ami, Central group or Shukuoluan Ami, and Southern group or Malan Ami, Haian Ami or Coast Ami, and Hungchun Ami. The first three are the main groups. Hungchun Ami, being in constant contact with outsiders, have lost their cultural trait.

The central Ami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villages: *Tavaron*, *Vata'an*, *Kiwi*, *Ponz*, and *Wouhoo*, among which *Tavaron* is the largest and strongest now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Kuang-fu district of Hualien County. According to the Aminese dialect *Tavaron* means "fertile land" or "strong tribe".

Before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aiwan in 1895, *Tavaron* had ruled over several small villages: *Shalo*, *Mafu*, *Atonmau*, and *Caliton*. Now all these villages are incorporated with *Tavaron* as a large unit bearing the Chinese name "Fu-tien", which, however, is redivided into four villages: East, West, South, and North.

When the writer began to prepare the present article, the ancestor house of *Tavaron* tribe was blown down by the Winnie Typhoon of June, 1958. In October of the same year, the remains of this ancestor house was colle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nd was reconstructed in Nankang after the original form through the assistance of three Aminese elders.



## II. LEGEND

According to the legend of the *Tavaroy* tribemen, the progenitors of this tribe were, long long ago, Gods of *Arapanapaja*, and, through several generations, a lot of offspring were brought up. Because of a disaster of great storm and flood, those descendants were near completely dispersed. A brother and his sister drifted to a riverside; since they were the only survivors, they got married. At first, the wife gave birth to frogs and lizards only. Later, by having prayed to God for help, three daughters were born, who were the ancestors of the *Tavaroy* Ami.

These three daughters got married and had separate families. In memory of their progenitors and men of merits the three families each had built an ancestor house which is called *kakita:n*. But, as the descendants of the eldest daughter did not survive long, and those of the second daughter later moved to *Kiwi*, we can find no trace of their *kakita:ns*. The only *kakita:n* that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was built by the descendants of the youngest daughter who settled down at *Tavaroy*.

“*Kakita:n*” is not only the name of ancestor house but also the name of their Matri-lineage.

Relating to the legend of this tribe, many records and reports have been worked out. In this article, however, only those which are closely concerned with the *kakita:n* are discussed in details.

## III. LINEAGE SYSTEM

Matrilineal lineage system i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 of kin structure of the Ami. Women are the inheritors of the family. The lineage system stated here is confined to that of *Tavaroy*, where, according to the legend, the third family inhab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ineage system of *kakita:n*, it is the female line who are entitled to inherit property and the privileges of the family. But the right of priesthood and of managing the *kakita:n* house are succeeded by the brothers of the female heir.

Since the marriage of the brother-sister in the legend, there has been 59 generations all together. The names of these male performers on the religious rite are mentioned in the text. This lineage system of the male performers is called “*misavaolai a kakita:n*.”



#### IV. ORGANIZATION

The status of *kakita:n* is divided into two grades. The first grade, *misavarolai-a kakita:n* being the highest in position, is the one who performs the important religious rites of the chief lineage, possesses most of the land of the tribe, and rules over many tenants of the civilian class. The second grade, *okapodan a kakita:n*, consisting of seven families which are the splited branches of the main lineage, is the one who performs all the minor rites, possesses a small part of land of the clan, and rules over a small group of civilian tenants. Besides the minor rites, the *kakita:n* of the second grade have to follow the *kakita:n* of the first grade in performing rites, such as land receiving rite and ancestor offering rite.

*Kakita:ns* are the dominant class in the community of Tavarong, or, in other words, the hereditary nobles of the tribe. Under them, there are civilians who are classified into two groups. The first group, higher in position and qualified to be of service to the *kakita:ns*, is called *osisailohai*. They are attached to the *kakita:ns* and get a small piece of land to support themselves; but they must observe the worship rites and taboo, and fulfil all the duties of the lineage. The second group, lower in position, having no land, is called *pitolol*, who are genuine tenants and are not qualified to be lieges of the *kakita:ns*. There is another class of people called *pakatsaja*, lowest in position, not qualified even to be tenants. All the classes of the common people must join the *kakita:ns* in religious rites, and observe their taboo.

The positions of *kakita:ns* and their *pitolols* are hereditary. But *pakatsojas* can by dint of money or by force of having a great support from the common people, win promotions to be *pitolols* throug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kakita:n*.

All the *pakatsojas*, *pitolos*, and *osisailohai a pitolol*, have the duties to offer some of their acquisition and to fulfil the service of labour to their *kakita:ns*.

#### V. THE ANCESTOR HOUSE

Each *kakita:n* has a traditional house which serves as the ancestral temple of a noble lineage. The form of the construction is regulated by ancient custom.



The *kakita:n* house dealt with in this article is located at the part of the village North Fun, Tavaronj. The ground measures 10 m. in breadth by 40 m. in length. The house wall is 8 m. in length by 6.6 m. in breadth, and 4.8 m. in height. (refer to the plate). Walls of the house are made of bamboo; the roof is covered with straw. Inside the house are the traditional long couches lying alongside the walls. In the middle of the house is a fire place. The house is fastened with rattan; no metals are allowed to be used in constructing it. The thing which is worthy of special attention is that all the posts and beams are covered with pictures which indicates the merits of their ancestors. All these pictures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end. At Tavaronj, only *kakita:n* has posts and beams bearing sculptures. No house of the common people is allowed to have sculptures on the posts and the beams. Fro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ouse which is like the pile building and long house, we can find the trace of the culture of Polynesia.

## VI. SIGNIFICANCE AND FUNCTIONS OF "KAKITA:N"

*Kakita:n*, the ancestral ritual house of Ami Tribe, is a memorial building. But the word "*kakita:n*" imports many complicate meanings:

1. It represents the heart of the lineage organization, based on matrilineal and primogeniture descend rule. It symbolizes the prosperity of the lineage. If the inheritance system collapses, the *kakita:n* has no meaning to exist.
2. It indicates a privilege of chieftainship of the lineage, and shows the special status in the kin group. This rank is not the like of a rigorous caste system, but is a kind of social rank.
3. It imports the right of performing all the religious rites; in other words, it represents the mode of priesthood.
4. It indicates a form of collective land tenual system and communal economy of its village.

In a word, the *kakita:n* system represents a special complete form which is composed of matrilineal lineage system, matrilineal inheritance, hereditary chieftainship priesthood, and a system of communal ownership.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上：一九二二年時之祖祠外觀。下：民國四十五年時祖祠之外觀。  
Front view of kakitam, Top: in 1922. Below: in 1956.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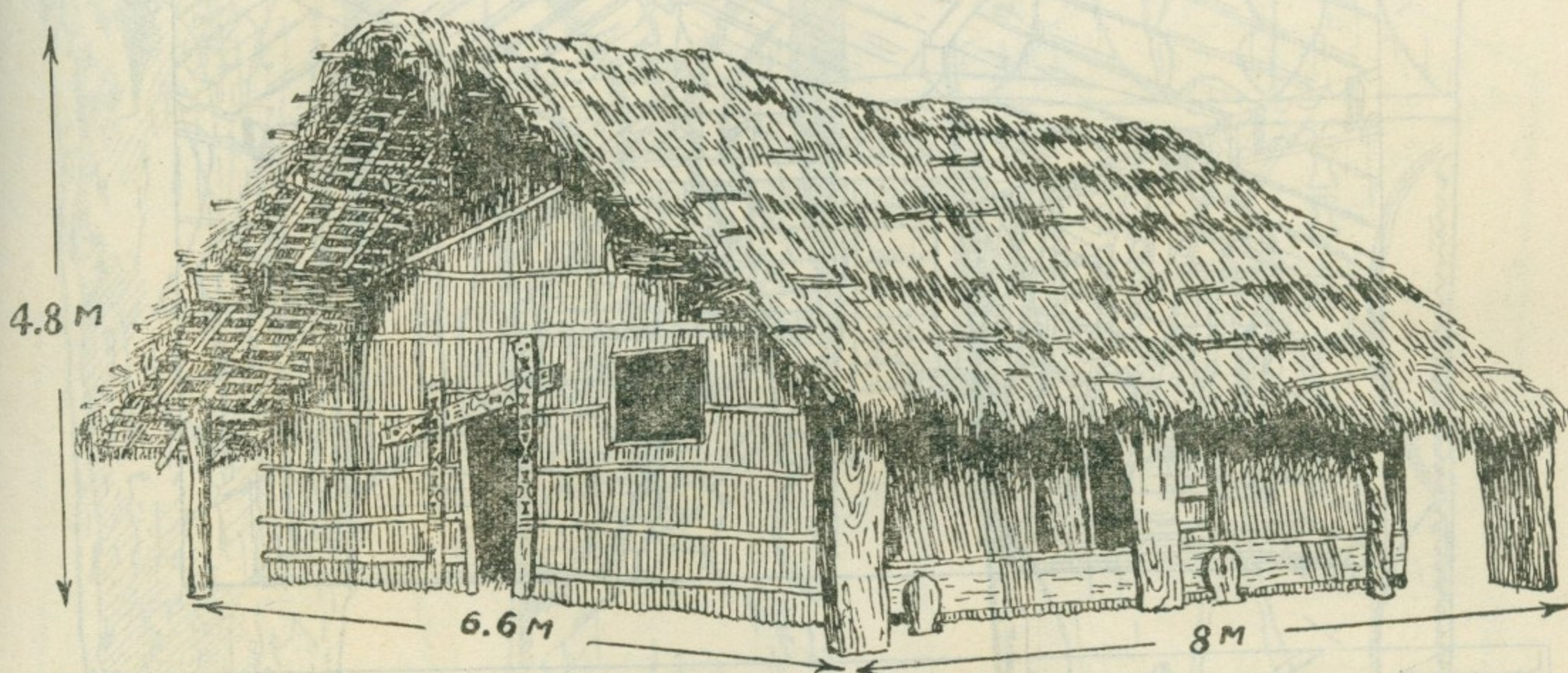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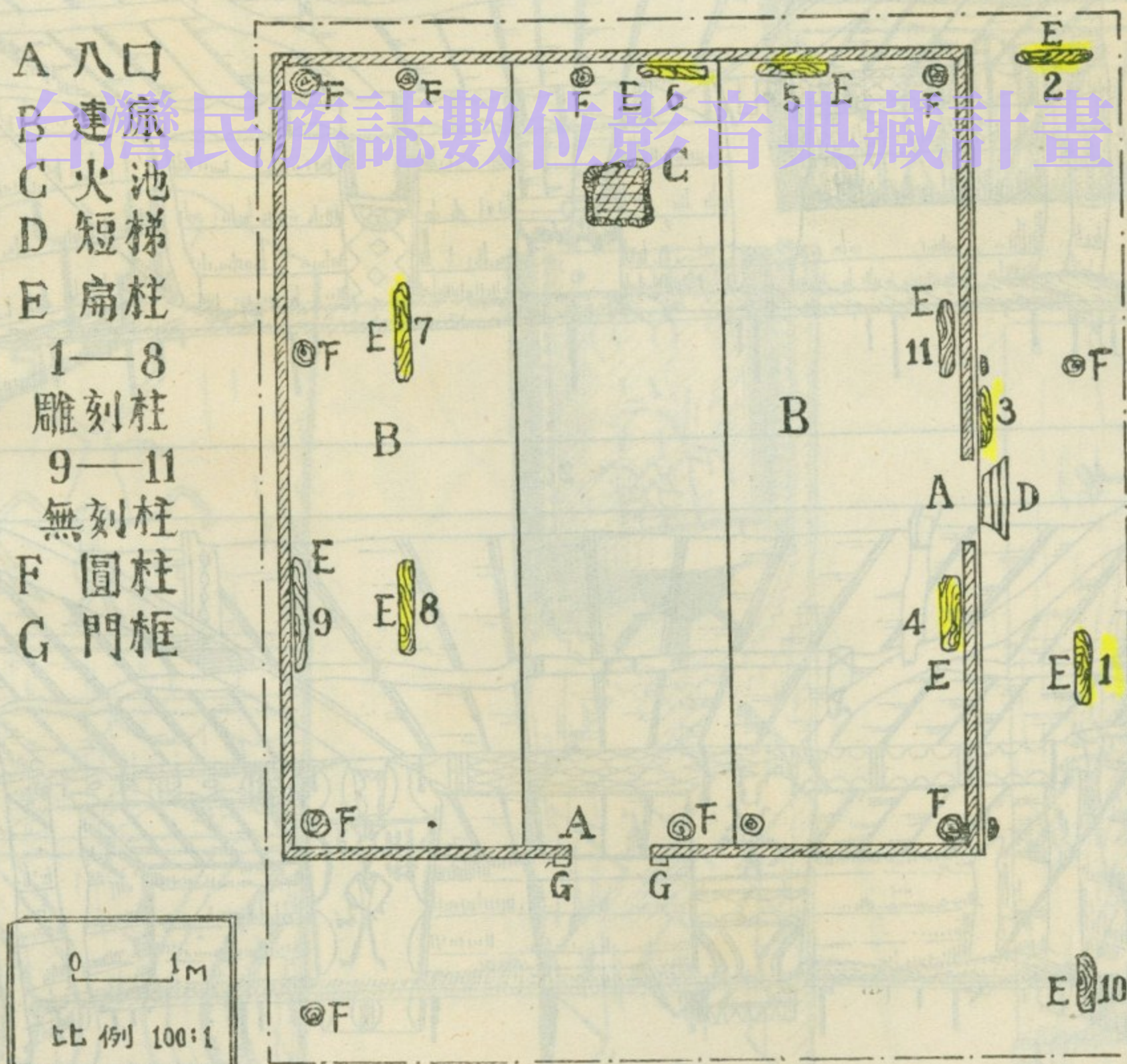
6

1—5. 祖祠建築之過程 A Kakitang in course of construction  
6. 骨納——埋藏頭骨處 A burial place for skull





- A 入口  
B 連廊  
C 火池  
D 短梯  
E 扁柱  
1—8 雕刻柱  
9—11 無刻柱  
F 圓柱  
G 門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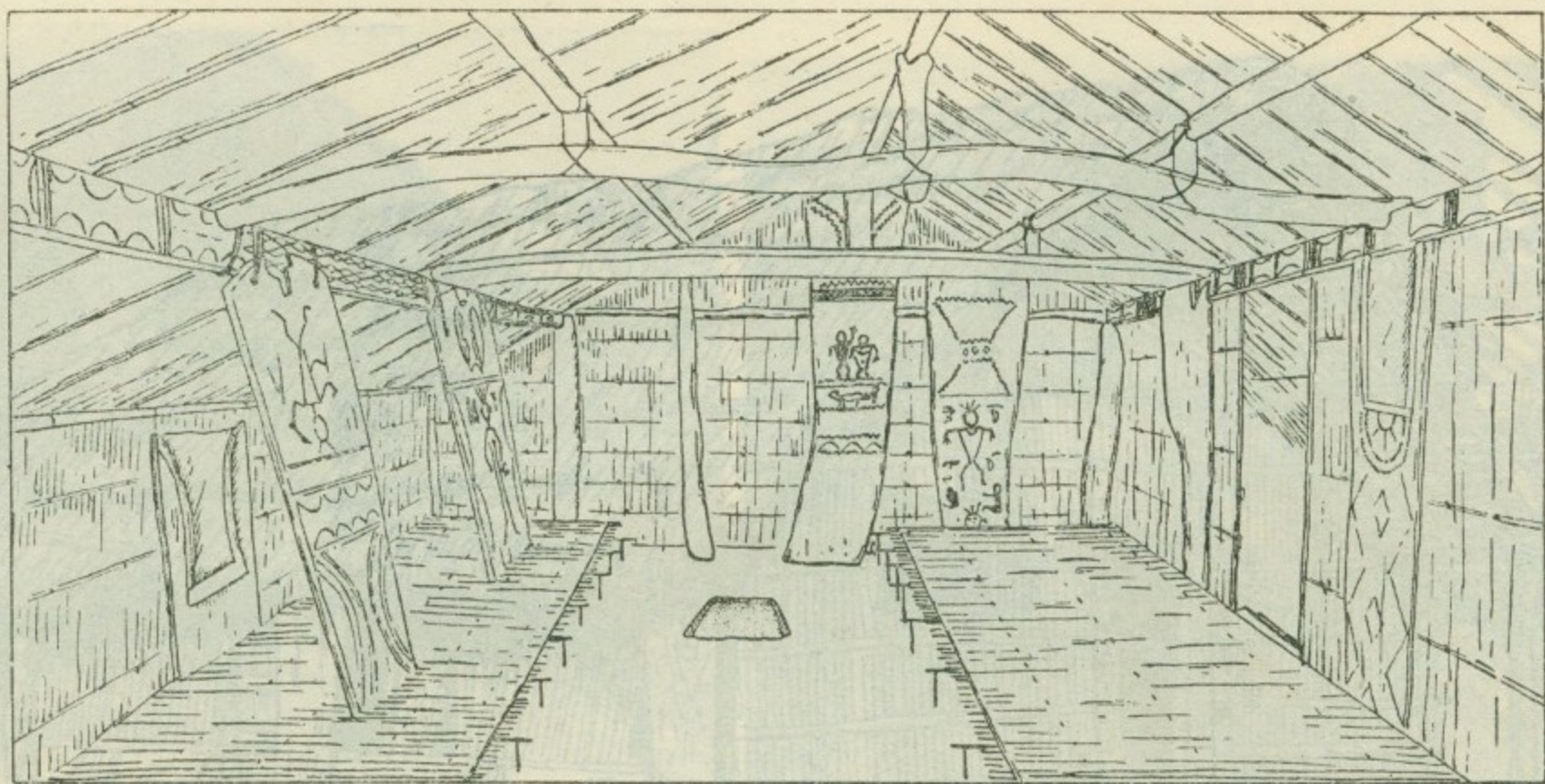


上：祖祠的面積及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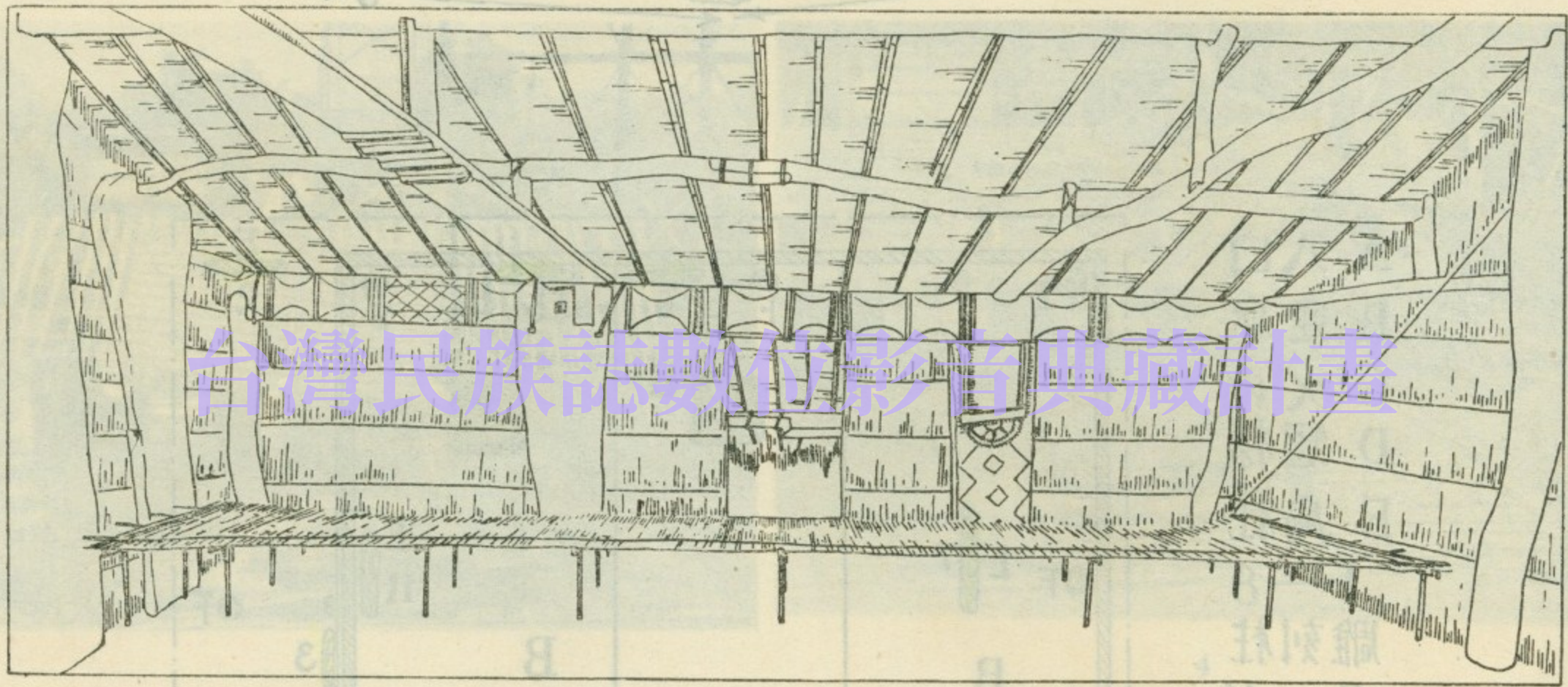
下：祖祠的平面圖

Side view and plan view of Kakitari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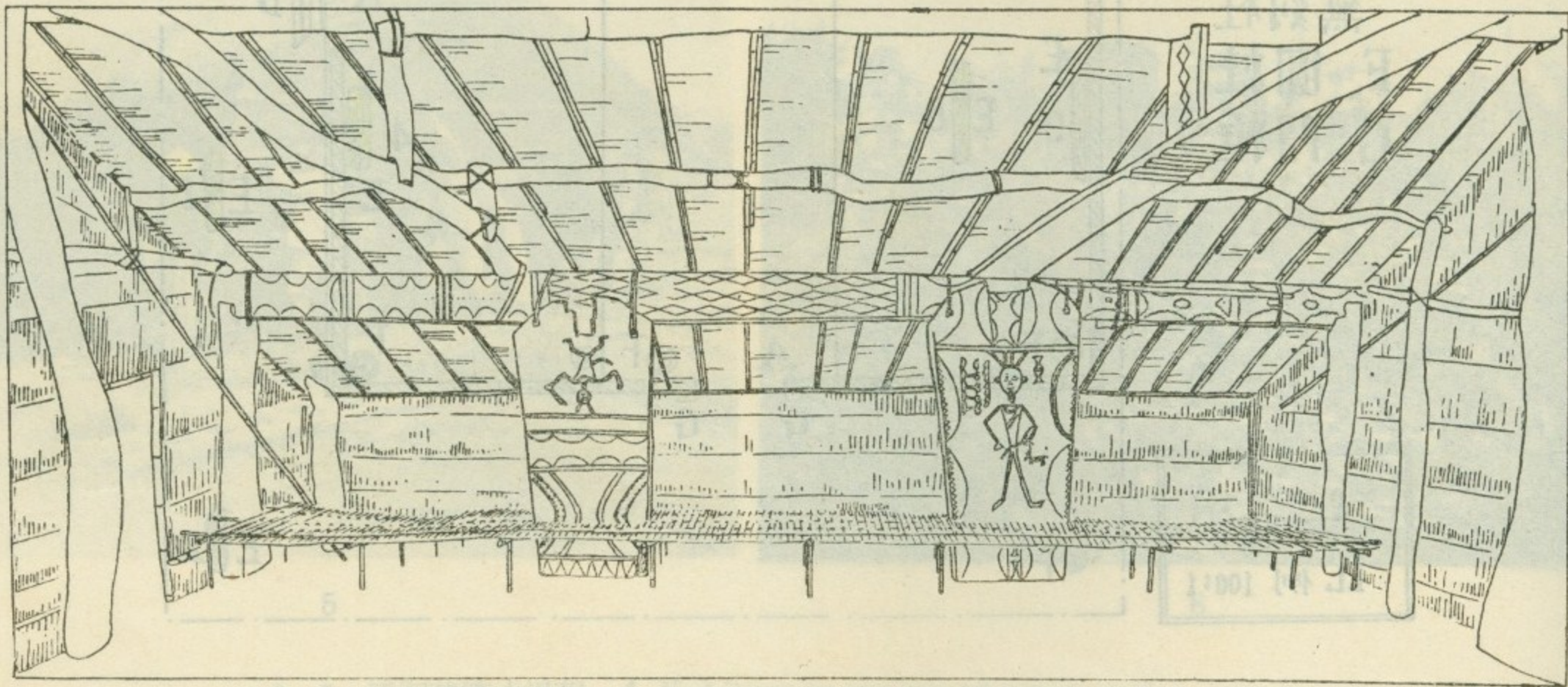




1



2



3

1. 祖祠的内部剖視 2-3. 左, 右面剖視及其連牀  
The interior section of Kakitay 2-3 Left, and right side.





祖祠內的雕刻柱(參閱本文敘述)  
1-6: Carved posts of the Kakitaŋ





1



2



3



4



5

祖祠內的雕刻柱(參閱本文敘述)  
1-5: Carved posts of the Kakitarq